

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：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國民中小學。
- 二、學生：學校對其為處分、其他管教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教者。

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（學校如有教師會，則由教師會推派之）、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於必要時，得遴聘醫學、法律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或與案件相關等領域之學者專家，擔任本會諮詢顧問，於會議中列席表示意見。

第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第五條 申訴人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）、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。

- 二、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。
- 三、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四、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- 五、 提出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七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
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十條 申評會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必要時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）。
- 二、 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）。

-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五、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：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府提起再申訴。
- 六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其法定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但若因委員迴避而未達申評會最低開會人數時，校長得依當次案件補聘委員至最低開會人數，任期至作成本件評議決定書止。

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應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。

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並應訂定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